

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

JiangSu Lantern Law Firm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竹园路 209 号财富广场 2 号楼 603 室

Add: Room 2-603, Fortune Plaza, 209 Zhuyuan Rd, Suzhou, China

电话:0512-68026095 传真:0512-68026069

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零年七月

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莱克”、“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现本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的口头反馈》（以下简称《口头反馈》）相关要求就与本次发行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问询问题 发行人可转换债券方案和授权有效期都在2020年7月10日失效，该股东大会到期时，申请人未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延期，请解释股东大会过期未及时延期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可转换债券方案及授权超过有效期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可转换债券方案以及授权超过有效期的原因如下：

1、在临近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截止日前，本所律师已与发行人沟通召开股东大会对上述有效期进行延期事宜，但由于当时考虑到新冠肺炎疫情全球爆发的影响、新《证券法》解除对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的限制以及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发行人进一步地讨论研究是否增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以及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是否进行调整未能及时形成一致意见，导致发行人未能及时延展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

2、2020年7月初，结合证券发行监管的政策变化以及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发行人经多次研究，最终决定按照原先方案继续推进本次发行申请，并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延长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发出了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上述延期议案。

（二）未能及时履行延期程序对本次发行的影响分析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对于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授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而相关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7 月 5 日送达给各位董事。送达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仍然在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十二个月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在会议召开前已经进行了事先沟通，公司董事对通过方案延长有效期的相关议案并无异议，并且在正式会议上全票通过。

《关于公司延长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在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顺延 12 个月，与 2019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相衔接，系原决议有效期的延长。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的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发行可转债的历次公告以及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决议文件；

②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可转换债券的预案、论证分析报告等材料以及历次修订稿；

③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以及财务报表；

④比较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法》的修订内容。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可转换债券方案和授权超过有效期是因为新冠肺炎疫情全球爆发的影响、新《证券法》解除对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的限制以及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发行人进一步地讨论研究是否增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以及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是否进行调整未能及时形成一致意见，导致发行人未能及时延展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

就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过期未及时延期事项，发行人已积极采取规范措施，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并追认原有效期顺延。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期事项已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等禁止性规定的情形，对本次发行未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仍符合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无需重新履行审核程序。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伦善

刘伦善

经办律师：

陈磊

陈磊

张颖

张颖

2020年7月30日